新北市政府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六、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七、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30081149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30014185 號函發「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實施計畫」。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 40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驗證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想定：

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0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二、演習地區、時間：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依中部、北部、東部及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各地區演習當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14 時至 14 時 30 分實施 30 分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期程規劃如下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演練日期（時間）	備考
北部	宜蘭縣政府	7 月 23 日(星期二) 1330-1430	配合國軍演習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三、執行事項：

(一)本府新聞局於演習前7日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暨管制事項。另本府各單位應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二)本府各單位應運用電視、廣播、官網、臉書、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協助配合擴大宣導。

(三)全民防空演練，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四)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憲、警察、民防及替代役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或依地形、地物確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1、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及替代役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2、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3、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4、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及替代役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5、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

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6、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五)本府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服勤時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張貼演習通行證。

伍、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一)於演習前7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防空警報發放時，演習狀況以模擬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戰轟機等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演習程序如附件1)。

(二)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

(三)本府警察局於113年7月1日前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測試警報機制。

二、疏散避難：

(一)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

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本府警察局、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

(二)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2)」。

(三)加強宣導「警政服務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便於民眾查詢運用。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本府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驗證區擇定本市板橋區及八里區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驗證區民眾應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本府與板橋區公所及八里區公所共同執行交通管制及引導民眾疏散避難，由各單位配合辦理宣導民眾周知，結合社區力量，在路口規劃警察及民防人員(義警、民防、義交、警察志工、守望相助隊及替代役)，除要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外，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

1、本府擇定板橋高級中學作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板橋高級中學為衛生福利部列冊在案之災民收容救濟站，具備有相關維生設施及功能。

2、板橋高級中學具備遮蔽風雨、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且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

基本設施（備），另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二)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

1、本府擇定臺北港作為戰災搶救演練處所(關鍵基礎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航實體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2、由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避免搭設舞臺、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陸、任務編組暨權責區分：

一、指導組：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負責策頒訓令，並指（輔）導統裁部（後備指揮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由本府指揮官(市長)陪同視導本市防空演練情形及視導路線。

二、統裁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一)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資通電、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副署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為副統裁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

(二)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及裁判計畫，並綜理

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等演習全般事宜。（統裁部編組職掌如附件3）

（三）訂定演習編組、評核官及採訪證等證件製作。（人員識別證圖案如附件4）

三、演習評核組：

由統裁部依「全民防空」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陸軍司令部指派評核人員編成，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

四、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

由本府負責編成，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柒、協調管制事項：

一、本府警察局：

（一）督導各警察分局依各地區演練期程，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二）主導全般演習相關事宜及召開演練檢討會。

（三）負責警報發放、防情傳遞及演習視導規劃相關事宜。

（四）督導警報器試放、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時，全面檢查轄內避難設施，確認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

容能力。

(五)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訊息。

(六)為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可準確將發布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演習詳細資訊，立即傳達予民眾，於113年演習續以「行動電話簡訊」系統依演習期程，協助通知防空警報。

(七)高速公路各交流道附近指定疏散地區，以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

(八)防空疏散避難演習評核項目，納入統裁部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核表實施評鑑。

1、受評權責機關：本府警察局。

2、協辦機關：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消防局、秘書處。

二、本府消防局：

(一)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習評核項目，納入統裁部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核表實施評鑑。

1、受評權責機關：本府消防局。

2、協辦機關：本府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農業局、新聞局、秘書處、社會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及警察局。

(二)加強宣導「消防防災e點通APP」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便於民眾查詢運用。

三、本府社會局：

(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演習評核項目，納入統裁部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核表實施評鑑。

1、受評權責機關：本府社會局。

2、協辦機關：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及民政局。

(二)選定板橋高級中學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實施考評、評鑑方式、項目及標準，依衛生福利部訂定方式辦理。

四、本府新聞局：

於全民防空演習前7日利用有、無線電視台及公廣集團，利用公益時段跑馬燈，密集宣導演習注意事項，並配合演習期程將文宣資料刊登於電子視訊牆、公益廣告燈宣導。

五、本府各單位：

(一)全民防空演習實施7日前，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實施事項，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本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LINE、APP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二)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本府之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六、受評權責機關應依評鑑項目及配分，配合本市演習「統裁視導」規劃，按督導項目及內容積極辦理演練或書面資料整備。其他各機關(構)、學校及單位：按民防法、民防法施行細則、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依本市演習勤業務需要或本

府相關演習會議(含會勘、協調會)決議，確實配合規劃、執行。

捌、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一)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代名，以資識別，各行政機關、軍事單位及民間演習計畫之行文，由單位逕行分發，函送統裁部，以利評鑑。

(二)本府於演習前，將配合統裁部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概況。

(三)本府各一級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之訂定：為疏散本府各一級單位駐地之各樓層人員至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以駐地大樓設施及鄰近環境為考量，假想突遇空襲狀況時，建立指揮層級轉移、備援機制，規劃各單位人員疏散路線，內部單位人員分組、任務分工，確保人員生命安全，保存人力，維護戰時行政、協助軍事勤務、民防工作。

二、演習實施：

(一)演習期間，統裁部將編成督導組，實施視導。

(二)後備指揮部於本府召開演習協調會、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均應派遣高階人員出席。

(三)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四)演習地區內所有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應共同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五)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

；另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並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本府新聞局及警察局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六)演習期間，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場(廠)站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本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5)。

三、演習檢討：

參演單位於各階段演練結束後1個月內（以郵寄時間計算），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檢討報告彙送統裁部。(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6）

四、演習經費：

本府全民防空演練所需經費，由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玖、演習評鑑與獎懲：(演習裁判計畫如附件 7)

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衛福部、各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及本部編成指導裁判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鑑事宜。

一、演習評鑑：全民防空疏散演練區分「計畫作為」20%、「現地評核」60%、「演習實況」15%及「演習檢討」5%；評鑑單位律定如下：

(一)計畫作為：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評鑑。

(二)現地評核：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

(三)演習實況：由視導之統裁官及副統裁官評鑑。

(四)演習檢討：由統裁部評鑑。

二、獎懲：

(一)評鑑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20%。

(二)成績達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30%。

(三)成績達80分（含）以上未達85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乙座。

(四)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三、各階段實施演練及預演，特需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及扣總成績 10 分。

壹拾、其他

一、各演習主辦單位應將各階段演練情形錄製影片，並完成光碟片（含數位）製作，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呈報統裁部並副知相關部會，俾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及評鑑。

二、凡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另綜合實作演練，亦請各權責機關審酌辦理。

三、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四、協調聯繫：

(一)協調連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黃曼倫

(二)自動電話：(02)8228-6512。

(三)傳真：(02)8228-6507

(四)警用電話：(02)80725454轉2212。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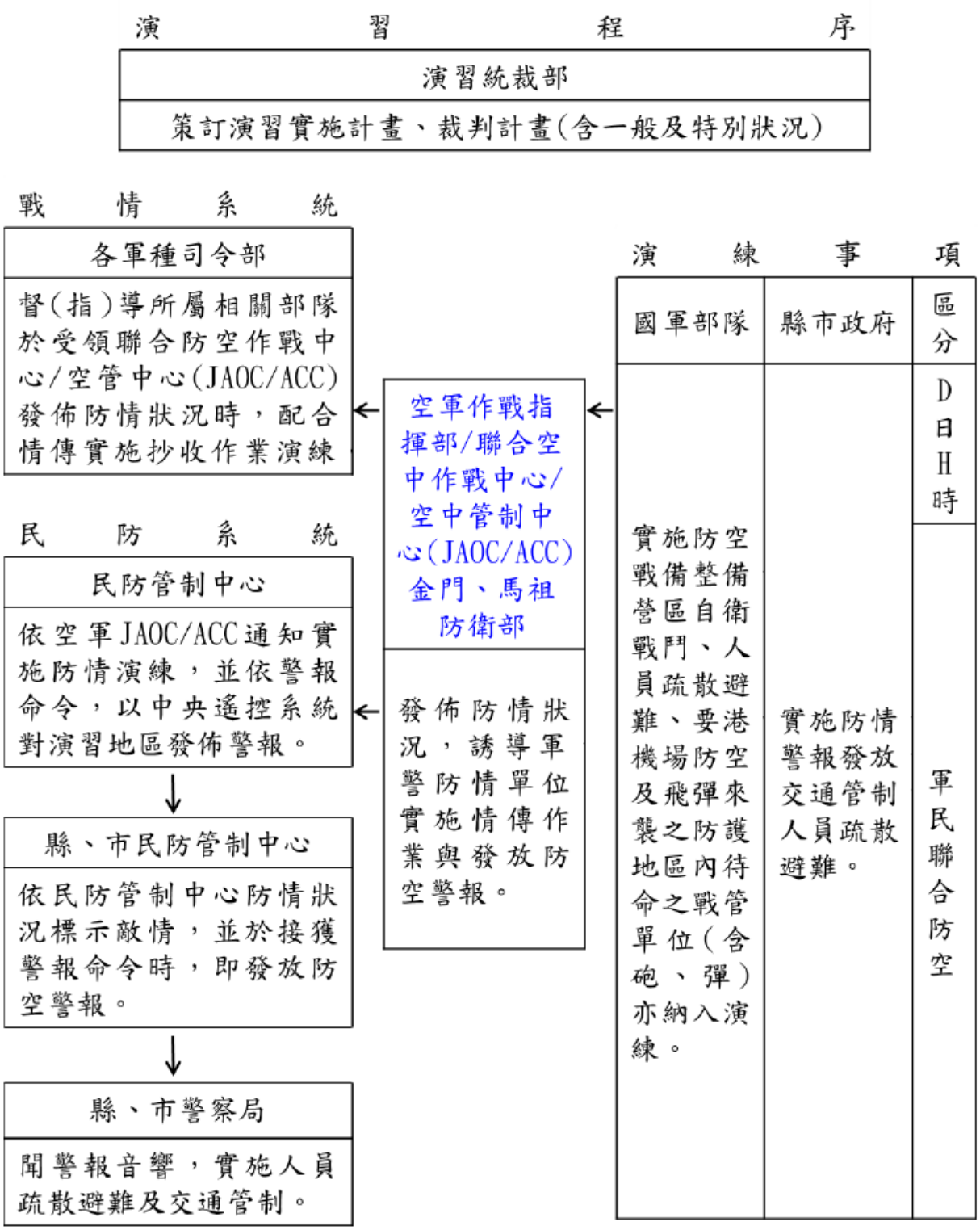
演習程序
演習統裁部
策訂演習實施計畫、裁判計畫(含一般及特別狀況)
戰情系統
各軍種司令部
督(指)導所屬相關部隊於受領聯合防空作戰中心/空管中心(JAOC/ACC)發佈防情狀況時，配合情傳實施抄收作業演練
民防系統
民防管制中心
依空軍JAOC/ACC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系統對演習地區發佈警報。
縣、市民防管制中心
依民防管制中心防情狀況標示敵情，並於接獲警報命令時，即發放防空警報。
縣、市警察局
聞警報音響，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
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金門、馬祖防衛部
發佈防情狀況，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
演練事項
國軍部隊
縣市政府
區分
實施防空戰備整備營區自衛戰鬥、人員疏散避難、要港機場防空及飛彈來襲之防護地區內待命之戰管單位(含砲、彈)亦納入演練。
實施防情警報發放交通管制人員疏散避難。
D日H時
軍民聯合防空

附件 2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生福利部)	1.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就近實施避難。 2.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運輸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1. 各場(航)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就近實施避難。 2. 候機室(月臺)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3. 下機(船、車)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避難。 4. 飛機、船舶、鐵路、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道路之車輛，均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5.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6.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均不受演習管制。

附件 2

<table>
<tr><th colspan="3">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th></tr>
<tr><td>分類</td><td>場域名稱(主管機關)</td><td>防空疏散避難指引</td></tr>
<tr><td>生活消費</td><td>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td><td rowspan="6">1.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2.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就近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3.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td></tr>
<tr><td>教育學習</td><td>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td></tr>
<tr><td>觀展觀賽</td><td>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td></tr>
<tr><td>休閒娛樂</td><td>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td></tr>
<tr><td>宗教祭祀</td><td>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td></tr>
<tr><td>機關機構</td><td>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td></tr>
</table>

附件 3(編組表滾動式調修)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統裁官	國防部	上將 副參謀總長 執行官	鄭榮豐	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副統裁官 兼執行長	後備 指揮部	中將 指揮官	劉協慶	1、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2、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副統裁官	陸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陳忠文	1、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2、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3、如因公無法出席時，則由指導官(代理人)出席。
		陸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羅德民	
		海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敖以智	
		空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孫連勝	
		憲兵 指揮部	中將 指揮官	鄭禎祥	
		海委會 海巡署	副署長	張忠龍	
		海委會 海巡署	副署長	許靜芝	
		內政部 警政署	副署長	詹永茂	
	指導官	陸軍 司令部	中將 參謀長	陳建義	1、襄助副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2、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海軍 司令部	中將 參謀長	邱俊榮	
		空軍 司令部	中將 參謀長	曹進平	
		憲兵 指揮部	少將 副指揮官	于大任	
		後備 指揮部	少將 副指揮官	朱志保	
綜合計畫	執行官 兼組長	部本部	少將 參謀長	薛淵銓	1、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2、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副組長	部本部	上校 副參謀長	李宗泰	襄助組長督導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附件 3(編組表滾動式調修)

組	執行長	動管處	上校 處長	周俊善	綜理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組員	動管處	上校 副處長	孫福康	管制演習各項整備工作遂行。
	組員	全防科	上校 科長	邸再欣	負責演習全般事務整備、策劃事宜。
	組員	全防科	中校 物參官	林季澄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少校 物動官	楊欣達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一等長 動員士	傅世安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雇二 資管員	黃詩純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經費管制、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評核指導組	執行官	部本部	少將 參謀長	薛淵銓	負責演習指導評核組各項執行事宜暨全民防衛評核事宜
	副執行官	動管處	上校 處長	周俊善	負責演習協助指導評核組各項執行事宜暨全民防衛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管處	上校 副處長	孫福康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全防科	上校 科長	邸再欣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全防科	中校 物參官	林季澄	負責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上校 科長	張家倫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中校 兵行官	蘇信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中校 兵行官	吳昆霖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少校 訓練官	李冠群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林雅唯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黃宥綸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一等長 動員士	謝宜庭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一等長 動員士	高逸綸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後管科	上校 科長	周登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附件 3(編組表滾動式調修)

	評核官	後管科	中校 兵行官	昌政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後管科	少校 兵行官	吳恩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後管科	一等長 動員士	徐茂鈞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上校 科長	秦文祥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中校 動參官	葉展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少校 動員官	尤子賓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少校 動員官	詹登元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二等長 動員士	顏瑞真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資管科	中校 電參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資管科	中校 電參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資管科	少校 資網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資管科	少校 電資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資管科	上尉 資管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資管科	三等長 資訊士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資管科	三等長 資訊士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長	朱真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員	劉仕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員	蔡欣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所長	陳錦坤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鄭凱鴻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夏楚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附件 3(編組表滾動式調修)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員	吳國浦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員	陳為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門委員	邱景祥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員	劉豐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專員	楊雅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兵推 輔導組	上校 組長	蘇統偉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兵推 輔導組	少校 動員官	方少揚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軍事防空執行組	組長	第一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郭俊德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一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李傑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第二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余文鎮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二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李韋德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第三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李天龍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三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劉暐欣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第四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呂坤修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四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楊建基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第五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章元勳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五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張維燻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金門 防衛部	中將 指揮官	李定中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金門 防衛部	少將 副指揮官	周國健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馬祖 防衛部	中將 指揮官	黃先任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馬祖 防衛部	少將 副指揮官	馬吉瑞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附件 4

（一）雙語設計：金字（英文）、白字（中文）。（長 13、寬 9 公分）
（二）中央部分印演習職稱。
（三）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一）顏色區分如后：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外離島地區	

（直徑 16 公分）
（二）中心紅字。
（三）背面蓋「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附件 5

111-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 罰 事 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128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撞傷烏梅派出所所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酒測值達0.7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霄分局	3萬元（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年 7月 27日 1350時	高雄市	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萬元
3	112年 7月24日 1340時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萬元
4	112年 7月24日 1340時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8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7月27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萬元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				

附件 6

新北市政府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一、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併同「綜合實作」演練光碟(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二、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應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7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裁判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30081128 號「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裁判勤務，依「專業、專責」導向，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鑑項目及標準，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鑑重點，齊一作法，提昇評鑑作業成效。

參、執行構想：

以落實「全面性、客觀性、公平性」之裁判勤務為目的，藉先期會請中央相關部會、各軍司令部依演練課目性質，提供評鑑項目、標準及編組人員，於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演練驗證期間，統裁部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遂行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47 號」演習裁判勤務，以使全般演習評鑑更具權威性及公信力。

肆、裁判編組：

由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納編委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以副召集人身分任副統裁官兼執行長，相關人員編成評核組，分述如后：

一、指導組：

由統裁官率各軍司令部、資通電軍、憲兵、後備指揮部、警政署及海巡署納編之副統裁官與綜合計畫組相關人員編成，並於

附件 7

演習期間分率裁判人員至各縣、市政府政府執行演習裁判勤務。

二、演習評鑑組：

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消防署、衛福部及陸軍司令部等單位，依業務特性遴選具專業素養人員編成，對所屬單位以狀況誘導實施演習裁判勤務。

伍、評鑑重點如下：

一、全民防空疏散演練：（以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評鑑標準為主）

（一）防情傳遞、警報發放。

（二）人車疏散避難引導、管制與避難設施容量。

（三）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傷患救援作為。

（四）燈火、音響、交通輸具運動管制。

二、裁判編組、評鑑成績績序表、全民防空評鑑標準及部隊防空評鑑標準，詳如附表 1-6。

陸、一般規定：

一、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建議，評鑑作業應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之原則辦理。

二、評分表須填列各項資料及評分，各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三、各評核官可依裁判地區之遠近，於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之同時或直前，自行到達演習單位，執行裁判勤務，演習完畢後自行歸建。

附件 7

四、評核官可自行於演習前 1 日，至演習縣、市政府實施先期整備評鑑。

五、為使參演縣、市政府了解演習相關缺失並納入爾後精進作為，請各評核官針對所見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於 1 個月內函送統裁部彙整綜辦。

六、評核官對演習狀況發布方式，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教制令如附表 6。

七、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

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裁判證。

八、裁判講習：

由統裁部邀集各單位人員統一辦理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講習。

九、裁判勤務車輛：

一律張貼演習車輛通行證。

柒、協調連絡：

一、連絡人：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

林季澄中校

二、軍線電話：261632-9

三、自動電話：02-23718760

02-23111501 轉 261632-9

四、傳真電話：02-23822451